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股份”、“新天山”）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直面困难、凝心聚力、目标导向、主动作为、苦练内功、引领创新、深化改革，全力推动“提质增效、优化升级”工作。销售水泥 23,893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7%；销售熟料 3,264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8.65%；销售商混 7,933 万方，较上年同期下降 24.25%，销售骨料 11,507 万吨，较上年同期上升 34.27%。实现营业收入 1,326 亿元，同比下降 2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 亿元，同比下降 63.80%。支付各项税费 131 亿元。

###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及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不断规范三会治理，明确权利主体，公司股东大会是决策机构，董事会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监事会是监督主体，经营层作为执行主体，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清单”，全面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确保董事会各项决策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科学

决策水平。董事会决策前聚焦决策的科学性，与外部董事加强会前沟通讨论、咨询，做到充分论证；决策时聚焦决策的规范性，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董事依据职业判断、专业能力等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并表决；决策后聚焦决策的有效性，定期回顾评价决策效果。董事会的决策事项形成了会前、会中、会后有效的闭环管理。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推进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实施专业职能作用，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发展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对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全面关注公司利益，积极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通过审阅文件、与管理层交流等形式主动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

营管理、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长按照规定尽职尽责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议案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三、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董事会相关专项工作**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制订了《新天山水泥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切实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健全运行机制，强化责任监督，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履职能力。

### **四、提高分红比例及本年度分红情况**

天山股份坚持高质量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重组后主动提高分红比例，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已规划 2021 年-2014 年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立足积极回报股东，树立良好的央企上市公司形象。2022 年 6 月完成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工作，派现比例 50.85%。

### **五、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及时性，确保全面满足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第四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A 级评价。

报告期内，新天山正式发布首份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以下简称“ESG 报告”），以牢记“材料创造美好世界”为企业使命，秉持“创新、绩效、和谐、责任”的核心价值观，深化可持

续发展理念，努力实现企业发展、环境保护、社会效益平衡统一，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ESG 报告全面展示新天山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和成果，向社会传递了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接待实地调研等途径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组织 3 场业绩说明会、接待调研机构投资者 60 余家、发布投资者交流活动记录表 7 份；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65 条，回复率 100%；接待投资者咨询电话近百次。2021 年报发布后，立即组织邀请 36 位行业分析师召开“分析师业绩说明会”；5 月 26 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国企改革新样板”主体的特定活动。8 月 30 日，由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秘参加，高质量召开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不但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同时也向投资者展现了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提升内在价值和市场价值，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信心。

## 七、合规风控工作

2022 年，新天山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和定位，全面推动“合规管理强化年”工作，稳步推进领导责任体系、依法治理体系、工作组织体系、规章制度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依法治理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八、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 1、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对标世界一流，系统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持续依法依规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 ESG 专项提升工作。

### 2、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防范信息披露风险

深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公司舆情监控和处理；董事会将继续倡导“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好内幕交易防控、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

### 3、推动资本运作，加强市值管理

择机开展多种资本运作手段，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源，加强资本运作能力，为公司长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奠定坚实基础。积极开展市值管理业务，研究市值管理案例，多措并举维护合理市值，提高市值管理水平。

### 4、完善内控、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

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合规质量提升。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发挥好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把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治理水平、提高公司业绩、积极回报股东作为各项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